

中共海口市秀英区应急管理局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海口市秀英区应急管理局 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办公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海口市秀英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海口市秀英区应急管理局委员会

2023年9月14日



海口市秀英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中心组 学法制度

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秀英区应急管理局全体干部法律素质，以及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，推动干部学法用法工作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秀英区应急管理局全体干部学法工作。

第三条 秀英区应急管理局干部学法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习近平法治思想。

（二）宪法。

（三）党内法规。学习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党内法规。

（四）国家基本法律。学习宪法相关法、民法、刑法、商法、行政法、经济法、社会法、诉讼法等方面的法律。

（五）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学习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防洪法》《消防法》《矿山安全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防震减灾法》《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

生产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防汛条例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

第四条 每年年初应当制定本部门年度学法计划，并及时组织集体学法活动。

第五条 每月至少举办一次法治集中学习，加强对应急管理干部的法治教育和提升法治能力。集中学习可采取专家解读、领导领学、骨干讲解、书面学习、观看视频等形式。集中学习结束后，应当举行法治知识测验，检验和巩固学习成果。

第六条 集中学习由各部门轮流承办。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内法规集中学习由局办公室负责组织，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集中学习由局普法办负责组织，业务法律法规集中学习由各相应业务口负责组织。

第七条 拓宽干部学法用法渠道，坚持自学为主的方法，结合岗位需要联系实际，确定学习内容，定期接受各种形式的辅导。充分利用普法网站、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等资源，加强法律知识的自学。

第八条 推进干部学法用法方式方法创新，积极探索研究型、互动式学法方式，通过立法调研、监督检查、案例讨论、工作研讨等形式，把学习法律与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，增强学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第九条 应当坚持学以致用，增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本部门、本单位各项事务的能力。坚持依法决策，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

可为。运用法律顾问制度为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，预防和减少违法决策行为的发生。

第十条 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履行职责，把学到的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